



# 106年度「產業學院」計畫

## 申請說明會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職司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6年3月15日

※會後修正版※

# 簡報大綱

壹

前言

- 計畫簡介
- 過去推動情形
- 102-105年計畫辦理模式
- 辦理成效檢討及要點修正方向

貳

106年度產業學院計畫辦理模式介紹

- 產業學程辦理模式及申請計畫書內容
- 連貫式培育方案辦理模式及申請計畫書內容

參

106年度產業學院計畫內涵比較

肆

補助經費支用規劃

伍

計畫申請及管考

陸

各年度核定計畫適用規定

柒

「產業訓儲替代役計畫」宣導



# 壹、前言



# 前言

## 計畫辦理依據

-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草案)

## 計畫目的

- 為鼓勵技專校院建立機制，針對業界具體之人力需求，以就業銜接為導向，契合辦理相應之**產業學程**或建立產學**共同連貫式培育制度**，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為業界所用。

## 補助對象

- 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



# 前言-計畫簡介

## ● 何謂產業學院計畫？

- 針對目前重點產業人才需求，以及畢業生實務能力不足與學用落差問題，強化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機制。
- 鼓勵技專校院針對業界具體人才需求，以就業銜接為導向，辦理相應之產業學程及產學連貫式共同培育方案，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為業界所用。

鼓勵技專院校尋找企業或機構，共同培育實務操作人才

企業與學校系科或學院共同建立實務人才培育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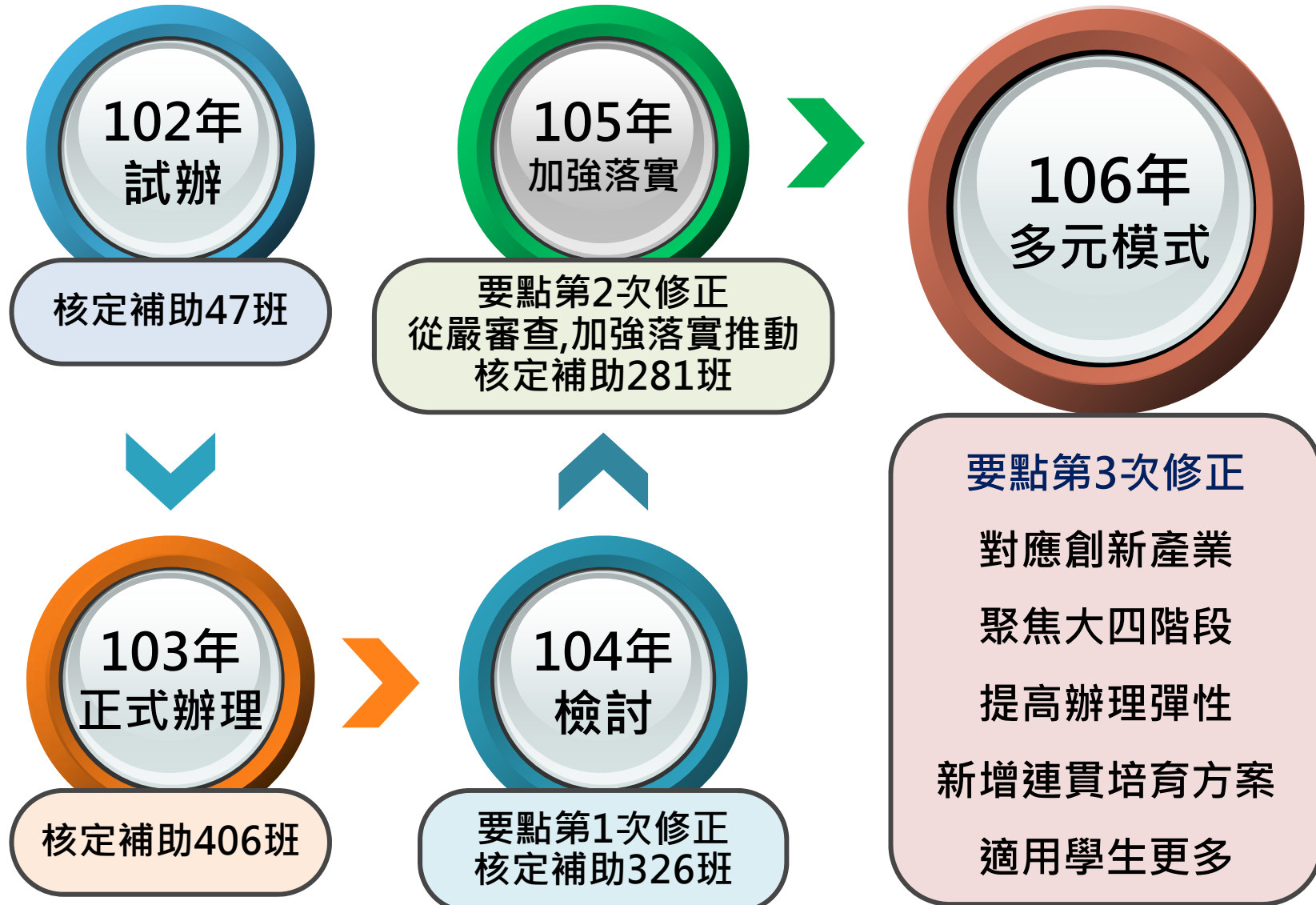
提早在學生就學時培養其未來進入企業所需技能與態度

學生在學時即進入企業實習或實作，瞭解未來就業環境及趨勢

學生畢業後即可銜接就業



# 前言-過去推動情形





# 前言-102~105年產業學院計畫辦理模式

## 學程領域別

- 精密機械與光機電
- 電力電子及資通訊
- 環境工程及化工材料
- 生技、醫護及農業
- 商管及文創設計
- 餐旅及觀光休閒

## 專班合作模式

- 單一系所與單一合作機構之合作
- 單一系所與多家合作機構之合作
- 多系所與單一合作機構之合作
- 多系所與多家合作機構之合作

## 學分數及人數

- 學分學程-大學部(含專科)二十學分以上(人數應15人以上)，或研究所十二學分以上之專業課程(人數應10人以上)，應有至少二個月之校外相關實習
- 學位學程-四十八學分以上之專業課程(雙學位方式辦理，15人以上成班)，亦得規劃對外招生，專班名額由辦理學校於總量內調整，參與學生應有三個月以上之校外相關實習

## 推動目標

- 專班結業即就業
- 留用率達80%以上



# 前言-辦理成效檢討

- 本計畫自102年度試辦，103年正式辦理，103年專班於105年7月結業，扣除升學及服役等人數，留用率平均為**45.4%**，就業率平均為**88.4%**，未達原訂計畫政策目標所訂留用率達80%以上。
- 針對各校辦理情形進行分析，企業留用專班結業學生比率之影響因素，包含如下：



- 因留用與否涉及因素多元，非單一學校辦理機制配合即可達成，但分析高留用的專班，則是在學校機制及企業參與情形均能緊密結合，爰106年產業學院推動機制調整為產業學程及連貫式共同培育模式(新增)。





# 前言-106要點草案修正方向

## 105 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

尋求合作機構

規劃實務課程

契合機構需求

甄選專班學生

業師協同教學

實習銜接就業

單點機制  
改為  
多元推動

## 106 產業學程 (原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

對焦具體人力需求

契合機構需求

規劃實務課程

甄選學程學生

業師協同教學

實習銜接就業

## 106 連貫式共同培育

對焦創新或人才短缺產業

整體實務培育

全系科或學院學生參與

尋求共同培育機構

契合產業需求

全面提升就業

# 貳、106年度產業學院 計畫辦理模式介紹



# 106年度產業學院計畫辦理模式介紹-產業學程(1)

- 名稱從「產業學院專班」修正為「產業學程」
- 不限制申請領域別，由學校對焦政府創新產業與人才短缺產業(合作機構仍應有具體人才需求名額)
- 聚焦大學階段最後一哩，不再受理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申請。





# 106年度產業學院計畫辦理模式介紹-產業學程(2)

## ★ 105年專班與106產業學程比較

- 產業學程(原產業學院專班)辦理方式更為彈性：
  1. 依學校需求規劃一年或兩年期程，聚焦最後一哩，補助額度上限為一年期40萬元、二年期70萬元，採一次性撥付。
  2. 放寬合作機構聘用規定，採擇優聘用。學程人數(及結業人數)應在15人以上。
  3. 調整成效檢核標準，採計就業率(留用率+同產業就業率)。
  4. 不再受理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申請。

適用年度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	學程形式		補助上限	撥付方式	聘用規定	成效檢核
			樣態	期程				
105 (原)	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 (產業學院專班)	系、科、所	學分學程	2年	第一年40萬 第二年以後30萬	分期撥付	原須敘明預計聘用員額，修正為擇優聘用	原為留用率>80%，修正為畢業半年內就業率達90%
			學位學程	4年				
106 (新)	產業學程	系、科 (不含進修學制)	學分學程	1或2年	一年期40萬 二年期70萬	一次性撥付	採擇優聘用	畢業半年內就業率達90%



## 106年度產業學院計畫辦理模式介紹-產業學程(3)

### 計畫書內容-1

項次	項目	說明	內容
壹	學校整體課程架構之調整規劃	為辦理產業學程，學校整體性盤點校內課程，對各項基礎課程及通識課程修業年級之安排及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學校整體課程及申請系科課程盤點情形。</li><li>二. 參與學程學生之整體課程調整規劃(含基礎及通識課程修業年級之安排及規劃、因應學程應修習學分及校外實習之規劃)</li></ol>
貳	「產業學程」專責窗口之建置規劃	敘明學校「產業學程」專責人力運作機制及人力配置，及校內設施資源協調支援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專責窗口執行運作之組織架構。</li><li>二. 人力配置及連絡窗口。</li><li>三. 協調校內各系科辦理學程之支援及配套規劃</li></ol>



## 106年度產業學院計畫辦理模式介紹-產業學程(4)

### 計畫書內容-2

項次	項目	說明	內容
參	規劃辦理之產業學程內容	敘明辦理之學程名稱，及合作機構及其提出之人才培育需求(含要求之核心技術訓練)，進而說明與合作機構盤點系科課程後，共同規劃之學程架構。另就各項課程，亦應說明其綱要及對應之廠商技能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產業學程名稱</li><li>二. 產業學程辦理期程</li><li>三. 合作機構簡介(如有多家合作機構應分列)</li><li>四. 合作機構對學程學生所提出之技術人才培育需求(含要求之核心技術訓練)</li><li>五. 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之課程架構及特色</li><li>六. 課程規劃與合作機構所需技能需求之對應</li><li>七. 學程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及結業標準</li></ol>
肆	合作機構應配合事項之規劃	敘明合作機構配合辦理事項之規劃，另說明簽訂相關產學合作契約之期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共同甄選學程學生之時程規劃及機制說明</li><li>二. 共同規劃專業課程、編製教材並訂定結業標準之辦理方式。</li><li>三. 提供業師協同教學：請說明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規劃，並提供業師名單</li><li>四. 提供學生實習機會</li><li>五. 擇優聘用學程結業學生之相關規劃</li></ol>



# 106年度產業學院計畫辦理模式介紹-產業學程(5)

## 計畫書內容-3

項次	項目	說明	內容
伍	就業銜接輔導之規劃	對合作機構留用學程結業學生成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合作機構擬提供學生結業後之工作待遇(含正式員工薪資、工作地點、職務發展願景等)情形。</li><li>二. 前項提供內容與就業市場現況相較之評估分析。</li><li>三. 合作機構提供就業條件與學生就業需求期待之符合程度。</li></ul>
		輔導機制及具體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辦理說明會規劃(含期程、甄選條件、內容規劃等)。</li><li>二. 專責輔導人員規劃。</li><li>三. 學校輔導策略(含學習、實習及就業輔導等之具體作法)。</li></ul>

- ◆ 學校於申請時需檢附與合作機構簽定之合作意向書(與各合作機構分別簽乙份，須用印)



## 106年度產業學院計畫辦理模式介紹-連貫式培育方案(1)

### 方案內涵

- 申請學校尋求合作之企業或公民營機構(共同培育機構)建置系(科)或學院整體產學合作連貫式共同培育方案
- 加強學生在校實務學習、產業實習至就業接軌等階段均完整對焦系科或學院培育定位，並符合產業發展所需專業實務技術能力，促進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 合作型態

- 對焦政府創新產業或人才短缺產業所需關鍵核心能力及未來具體人才需求
- 單一科系或單一學院與共同培育機構(兩個以上)之合作
- 正式簽約

### 辦理期程與 對象

- 一年期，聚焦學生在學最後一年
- 全系科或全學院該年級學生適用





## 106年度產業學院計畫辦理模式介紹-連貫式培育方案(2)

### 共同培育機構合作事項

提出產業關鍵核心能力  
與人才需求

參與系科或學院之課程調整，並與學校共同擬訂與計畫期程相符之實務培育計畫（所含培育課程須納入學生畢業修習學分計算）

提供實務培育計畫所需授課業師，與系科或學院師資協同教學、深度指導專題，於實作課程採師徒制教學

提供實作場域作技術培育教室，或捐贈符合產業實境實作設備或材料，充實系科或學院設備資源

依系科或學院人才培育需求之規劃安排實習或實作，實習或實作課程應依所排定之單元逐一檢核學生實務學習成效

與學校制定學生結訓標準，並由學校與共同培育機構核發結訓證明。結訓標準應包含學生關鍵核心能力表現及技術實作能力表現



## 106年度產業學院計畫辦理模式介紹-連貫式培育方案(3)

### 經費補助額度

- 依計畫審查結果予以補助，以系科辦理補助一百萬元為上限，以學院辦理補助二百萬元為上限。

### 成效考核指標

- 系科或學院學生通過結訓比例應達百分之八十五。



## 106年度產業學院計畫辦理模式介紹-連貫式培育方案(4)

### 計畫書內容-1

項次	項目	說明	內容
壹	系科/學院 對焦產業 人才培育 定位	敘明學校及系科或學院之人才培育定位，與政府創新產業或人才短缺產業所需關鍵核心能力及未來具體人才需求之對應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產業具體核心能力與人力需求</li><li>二. 對焦創新產業或人才短缺產業之人才培育定位</li><li>三. 學校整體課程及申請系科或學院之課程盤點情形。</li></ol>
貳	實務培育 計畫課程 調整規劃	說明依共同培育機構所提產業需求，系科或學院課程之調整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共同培育機構人才培育</li><li>二. 系或學院大學最後一年(四年級)課程學分規劃</li><li>三. 配合產業需求調整後課程與學分規劃(含實習、實作及專題)</li></ol>



# 106年度產業學院計畫辦理模式介紹-連貫式培育方案(5)

## 計畫書內容-2

項次	項目	說明	內容
參	實務培育計畫課程調整規劃	說明依共同培育機構所提產業需求，系科或學院課程之調整規劃	<p>四、實務培育計畫課程師資規劃            (一)參與協同教學規劃。            (二)參與深度專題指導規劃。            (三)參與實作課程師徒制教學規劃。</p> <p>五、<b>實作場域與設備資源規劃</b>            說明系科或學院與共同培育機構針對學生實作場域(含機構提供技術培育教室情形)或設備捐贈相關規劃。</p> <p>六、實習或實作安排            敘明學生實習、實作單元規劃及學習檢核方式，包含師徒制教學規劃，及實習、實作單元規劃及學習檢核方式</p> <p>七、結訓標準            說明學校與共同培育機構共同訂定之學生結訓標準與原則，結訓標準應包含學生關鍵核心能力表現及技術實作能力表現。</p>

◆ 申請學校需檢附與共同培育機構簽定之產學合作契約書(共同培育機構共簽乙份即可，須用印)

# 參、106年度產業學院 計畫內涵比較



# 106年度產業學院計畫辦理模式比較

	產業學程	新增 連貫式培育方案
適用年度	106	106
適用領域	對焦政府創新產業或人才短缺產業	對焦政府創新產業或人才短缺產業
期程	1或2年期	1年(最後一年)
申請對象	15人以上成班	全系(科)或全學院學生該年級學生
適用學制	日間部	日間部
補助經費	1年期至多40萬；2年期至多70萬， 結業人數未達15人者按比率繳回補助款	系(科)上限100萬、學院上限200萬
合作對象	合作機構(不限家數)， <u>需有具體人力需求</u>	共同培育機構(2個以上)，與系科或學院定位對 焦產業中具代表性企業共同規劃人才培育機制 (目前不一定有人力需求)



# 106年度產業學院計畫辦理模式比較

合作事項	產業學程	新增 連貫式培育方案
契約方式	簽訂合作意向書或備忘錄	簽訂 <u>正式合作契約</u>
甄選機制	共同甄選 <u>學程</u> 學生 ( <u>應訂定甄選機制</u> )	(無)
課程制定	依合作機構具體人力與技術培育需求，共同規劃專業課程、針對現有課程進行調整或加開課程	依據產業之關鍵核心能力與人才需求，由共同培育機構參與系科或學院之整體課程調整，共同擬訂實務培育計畫 ( <u>所含培育課程須納入學生畢業修習學分計算</u> )
業師教學	提供業師協同教學，合作機構提供之業師應佔 <u>學程</u> 業師總數 <u>60% 以上</u>	共同培育機構提供業師與系科或學院師資 <u>協同教學</u> 、 <u>深度指導專題</u> ，於實作課程採 <u>師徒制教學</u>
實習實作	應提供學生 <u>2 個月以上</u> 之校外實習	1.依系科或學院人才培育需求之規劃安排實習或實作2.實習或實作課程，應依所排定之單元逐一檢核學生實務學習成效
其他	(無)	共同培育機構提供 <u>實作場域</u> 作為技術培育教室，或 <u>捐贈符合產業實境實作設備或材料</u> (二擇一)
結業標準	<u>由合作機構與學校共同訂定結業標準，擇優聘用</u> 結業學生，且給予正式員工(非試用期)之工作待遇	<u>與系科或學院制定學生結訓標準，由學校與共同培育機構核發結訓證明。結訓標準應包含學生關鍵核心能力表現及技術實作能力表現。</u>
成效檢核	學程結業學生畢業後 <u>半年之就業率達90%</u>	系科或學院 <u>學生通過結訓比例應達 85%</u>

# 肆、補助經費支用規劃





# 106年產業學院計畫經費支用規劃

填報項目	產業學程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2px;">新增</span> 連貫式培育方案
經費額度	依計畫審查結果予以補助， <b>1年期學程至多核定40萬元，2年期至多核定70萬元。</b> 各校應編列占補助款10%以上之自籌款	依計畫審查結果予以補助， <b>以系科辦理補助100萬元為上限，以學院辦理補助200萬元為上限。</b> 各校應編列占補助款10%以上之自籌款。
核撥方式	一次性核撥	一次性核撥
申請基本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費編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li> <li>應支用於業務費，各項經費應敘明編列用途，<b>編列鐘點費者如為私立學校應檢附學校鐘點費標準</b>、編列實作材料費及教學設施租賃費<b>應敘明明細</b>。</li> <li>編列教師鐘點費者，<b>應支用於學校為計畫額外加開課程，且為教師授課時數外，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b>。</li> <li>有人事費或設備費經費需求者，由學校以自籌款支應為原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費編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li> <li>得編列課程、實作教學及實習等所需業務費（如業師鐘點費、講座鐘點費、教師鐘點費、實習指導費、實作材料費等）。</li> <li>各項經費之編列應敘明用途，實作材料費<b>應檢附明細</b>。</li> <li>有人事費或設備費經費需求者，由學校以自籌款支應為原則。</li> </ul>

# 伍、計畫申請及管考



# 計畫申請-1

- 採線上送件申請：於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 (<http://www.iaci.nkfust.edu.tw/Industry/index.aspx>)，採線上填報計畫書(含上傳附件)→印出→核章→發文報部。(請參照計畫書格式各欄位依序填寫)
- 各校申請產業學程及連貫式培育方案數合計以 10案 為限。
- 系統開放期間 03/27(一)上午09:00至04/17(一)17:00，函報方式如下：
  - 紙本公文(正本)+計畫書+附件資料 → 臺科大計畫辦公室  
(詳下頁說明)
  - 紙本公文(副本) → 教育部
-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計畫申請-2

- **產業學程及連貫式培育方案**：每案計畫書(含附件)請印製一式2份 (計畫書內容30頁以內；附件資料20頁以內)。另含計畫申請名冊1份、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1份，核定計畫項目經費申請總表1份，無須膠裝。**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由各計畫主持人作業



產業學程  
申請計畫書  
(一式2份,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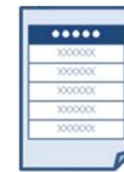


連貫式培育方案  
申請計畫書  
(一式2份,含附件)

(兩方案合計以 **10案** 為限)



### 由學校窗口作業



計畫申請名冊  
(1份,須核章)



補助計畫項目  
經費申請表  
(1份,須核章)



核定計畫項目  
經費申請總表  
(1份)

**【以上資料皆由系統匯出】**



# 計畫申請-3

- 後續作業時程(將隨實際情形調整)：

期程	辦理事項
106/03/15	申請及系統填報說明會
106/03/27	106年度計畫系統開放填報
106/03~106/04	由區產中心辦理個別媒合活動
106/04/17	106年度申請計畫收件截止日(系統於04/17下午5時關閉)
106/04/18~05/19	計畫審查
106/06/02	公布106年度申請計畫通過名單，函知各校審查意見
106/06/16前	1. 依委員意見於線上修正計畫書(含經費) 2. 提交修正後計畫書1份(含經費)至計畫辦公室
106/07 中旬前	完成106年度補助案撥款事宜

- ◆ 未於期限前依委員及專辦意見完成修正者，不予核定。



# 計畫管考-1

- 管考目的：針對各校執行中之計畫進行管理考核，掌握各計畫進度，確保計畫順利執行。
- 管考時間：採平時管考，第1次為10/31前，第2次為隔年6/30前，共2次管考點。
- 檢核項目：學校應就目前執行中計畫，至管考系統填報：

## 產業學程

1. 學程學生現況
2. 合作機構現況
3. 課程規劃現況  
(含業師配置)
4. 經費執行進度

## 連貫式培育方案

1. 適用學生現況
2. 共同培育機構現況
3. 培育計畫推動現況
4. 經費執行進度

- 各校應於開放時間內至系統確實完成填報。




## 計畫管考-2 (變更計畫內容)

### 106年申請變更計畫方式：

1. 執行內容變更：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請至資訊網下載格式，核章後掃描成pdf檔)及佐證資料(詳下頁說明)，Email至臺科大計畫辦公室。經專辦檢核通過並回覆確認後，由學校於管考系統開放時間至系統修正(未申請變更者無修正權限)。
2. 經費變更：函報本部核備，請敘明變更原因(如新增交通費)，並檢附經費調整對照表、變更後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自系統匯出,須用印)及變更後核定計畫項目經費申請總表(自系統匯出)。若為經費期程展延，亦應敘明展延原因函報本部同意。



# 計畫管考-3 (變更計畫內容)

類別	變更事項	說明
產業學程	<u>新增</u> 學程學生	提供新增學生之學程(或專班)修課證明，及各合作機構同意該生加入之證明。
	<u>新增</u> 合作機構	敘明新增該機構之原因，並檢附用印完成之合作意向書，以及其他合作機構同意該機構加入之證明(如同意書)。
	合作機構 <u>終止合作</u>	敘明機構終止合作原因，並檢附雙方終止合作之證明(須用印)。
	<u>變更</u> 課程規劃	課程變更無須報備，惟需循校內程序提報相關會議通過，並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連貫式培育方案		連貫式培育方案重點為學校系科或學院與產業共同建立連貫式培育制度，除經費變更外其餘變動循校內程序提報相關會議通過，並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共同變更事項	 <u>變更</u> 經費執行	<u>須報部核備</u> 。應敘明變更(如新增交通費)原因，並提供變更前後對照表、變更後計畫經費表(須用印)及全校經費總表。經費期程展延，亦應敘明展延原因
	其他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上述變更作業均應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格式請上產學合作資訊網下載)及相關佐證資料



# 陸、各年度核定計畫 適用規定



# 各年度核定計畫適用規定

年度 適用事項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b>經費核撥及扣減</b>	104年(含)以前核定計畫適用105.4.19公告之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分學程補助期程一次核定以二學年為限，第一學年新臺幣四十萬元、第二學年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li> <li>學位學程每學年補助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補助期程一次核定二學年或四學年</li> <li>依核定期程分年撥付，第二年(起)經費依第二學年專班學生參與人數比率核撥，未達80%者終止計畫補助</li> </ul>			適用106新修正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5核定計畫第2年起經費，依辦理成效考核結果作為核定第二年(起)經費補助依據，至多核定新臺幣三十萬元</li> <li>第二年(起)不依在班人數比率扣款，改以考核辦理成效</li> </ul>	適用106新修正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產業學程-一年期學程至多核定新臺幣四十萬元，二年期學程至多核定新臺幣七十萬元</li> <li>連貫式培育方案-以系科辦理補助一百萬元為上限，以學院辦理補助二百萬元為上限</li> <li>結業人數未達十五人者，應按比例繳回補助款</li> </ul>
<b>成效考核</b>	104年(含)以前核定計畫適用105.4.19公告之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班結業學生留用比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應完整說明專班學生結業後之流向</li> </ul>			適用106新修正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產業學程：學程結業學生畢業後半年之就業率達百分之九十。</li> <li>連貫式培育方案：試辦系科或學院學生通過結訓比例應達百分之八十五。</li> </ul>	
<b>獎勵</b>	適用106年度要點(適用於104年度(含)前核定之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執行成效卓著者，經本部審議通過，得依下列等第核撥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優：新臺幣三十萬元。</li> <li>優良：新臺幣二十萬元。</li> </ol> </li> </ul>			適用106年度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li> </ul>	
<b>備註</b>	1案學位學程 106.7結業	4案學位學程 107.7結業	4案學位學程，282案學分學程(含6案研究所學程)，108.7結業	1案學位學程，109.7結業； 262案大學分學程(含1案研究所)	

# 柒、產業訓儲替代役計畫 宣導



# 「產業訓儲替代役計畫」宣導

請各校多鼓勵合作廠商進行申請!

- 為加強產企業共同參與人才培育，整合政府跨部會資源，本部、內政部、經濟部及勞動部針對產學合作人才培育進行合作，本部適用計畫包含**產學攜手計畫**及**產業學院計畫**。
- 從產業學院辦理經驗，儘管在學期間提升就業力，男學生仍大多受限於畢業後需服役而未能就業，未來將與內政部役政署推動之「產業儲訓替代役計畫」結合，鼓勵參與計畫廠商申請名額，使計畫結業學生可兼顧兵役與就業。
- 經本部核定產業學院計畫優質合作機構將轉請內政部列為優先核配員額之企業，請學校與產企業洽談合作事宜時，可多鼓勵合作廠商申請內政部產業儲訓替代役員額。
- 詳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www.nca.gov.tw/web/page.php?p=p0506> 瞭解~



# 聯絡資訊

- **計畫執行** (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辦公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林宜璇 管理師 02-2730-1152 lin90963@mail.ntust.edu.tw  
胡純華 管理師 02-2730-3610 hch@mail.ntust.edu.tw  
譚仁傑 副理 02-2737-6293 ren@mail.ntust.edu.tw
- **系統操作** (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何雅萍 專員 07-601-1000 #1523 yaping@nkfust.edu.tw  
王上明 經理 07-601-1000 #1521 nuikni@nkfust.edu.tw
- **產業學院計畫申請及管考網站：**  
<http://www.iaci.nkfust.edu.tw/Industry/index.aspx>

或



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



# 綜合座談

請將發言單遞交給工作人員，謝謝！